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90年2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2月17日訓導會議通過
103年12月9日膳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6日膳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7日膳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膳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督導本校餐廳提供合理價格、安全衛生、熱誠服務之餐飲為主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共同組成之；並設執行秘書一人。

除教師代表委員二年一聘外，其餘委員一年一聘，連選得連任。

一、本會當然委員由副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及保管營繕組組長組成；另各科教師代表共三人及學生委員代表共四人；共十五人組成之。

二、本會主任委員及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綜理委員會各項工作之推動。

三、教師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專任教師中遴選產生三人。

四、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派之。

五、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

六、委員會編組由本會訂定。

第四條 本會主要任務如下：

一、餐廳設置標準之規劃。

二、餐廳衛生改善工作之督導。

三、餐廳管理績效之檢討。

四、有關管理法令之研擬。

五、其他有關餐廳事務之審議及協調。

第三章 職掌

一、主任委員：指導綜理本會各項事務推動。

二、召集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督導、協調及召開委員會議。

三、執行秘書：

(一)通知各學科及學生會按時推薦委員名單。

(二)辦理委員聘任作業。

(三)膳食委員會議之通知、會議資料之準備、召開及會議紀錄之製作。

(四)師生膳食反應意見之處理及答覆。

(五)協助協調聯繫各編組委員業務職掌與任務分派工作。

(六)其他主任委員交辦之事項。

四、委員：

(一)行政事務組：由總務處負責本組工作之督導與執行，組長由總務主任擔任之，得召開行政事務組會議，邀請有關委員或單位研議相關事項或糾紛之仲裁，其

職掌如左：

1. 辦理校園餐廳之招商、簽（續、解）約及公證事宜，並監督合約之執行。
2. 餐廳、廚房設施（備）之購置、保管、維護與宣導。
3. 餐廳承包商更換時使用設施之保養、清查與移交。
4. 餐廳廚房之設計、招標、修繕等工作事項。
5. 場地收費之規劃事宜。
6. 其它相關事宜。

(二)衛生品管組：由學務處負責本組工作之督導與執行，組長由學務主任擔任之，得召開衛生品管組會議，邀請有關委員或單位研議相關事宜或糾紛之仲裁，其職掌如左：

1. 協助（調）有關機關或單位對餐廳之檢查。
2. 餐廳、廚房環境、用水及炊具、餐具等衛生之檢查。
3. 食品衛生之檢驗及工作人員衛生之督導。
4. 膳食工作人員健康檢查之管理。
5. 餐廳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之管理。
6. 廠商滿意度之評鑑工作。
7. 學生飲食衛生、營養及禮儀等教育。
8. 食材登錄平台建置及監督廠商填報作業，發現違規則施以記點處分。
9. 完成食品安全查察通報作業。
10. 餐廳違規事項稽查、記點、公告及督導改善
11. 其他相關事宜。

(三)卸任後有應邀列席會議之義務。

第三章 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

一、定期會議：

二、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

三、臨時會議：

(一)由主任委員視情形需要召開。

(二)由五分之一以上之委員連署要求主任委員召開。

第七條 本會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一始得開會，否則以座談會方式行之但不得有任何決議。

第八條 會議中議決事項，得請校方配合執行。

第四章 業務

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條 每月不定期對餐廳實施衛生檢查至少一次。

第十一條 督導餐廳嚴格遵守合格規定實施營運。

第十二條 經常收集教職員工生對本校伙食方面之意見並適時處理。

第十三條 市場物價波動時實施物價評估。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